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5号

关于对《玉溪鹏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鹏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鹏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永乐大街430号，项目建筑面积为6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

医院场址内部进行改造，在前台后方新增设手术室；将原有储物室改造为 DR 室；在药房左侧新增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增一个专用冰柜用于暂存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性组织；在洗澡区新建一消毒池用于收集、沉淀、消杀宠物美容洗澡用水，同时在手术室内新增一台废水处理设施。诊疗范围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等各类手术服务，项目技改完成后，医院每日最大接诊宠物及美容区接待宠物均未发生较大改变，每月拟新增动物手术 5 例。项目不接诊传染病类宠物、不设置寄养服务。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手术消毒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值 6-9、 $SS \leq 400\text{mg/L}$ 、 $COD_{Cr}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 $T-P \leq 8.0\text{mg/L}$ ，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宁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280.975t/a，其中： COD_{Cr} 0.08456t/a，氨氮 0.00893t/a，总磷 0.00151t/a。废水总量纳入晋宁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卫生间产生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消毒；卫生间摆放除臭剂，定时打开窗户通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临永乐大街一侧厂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 70 dB，夜间 ≤ 55 dB。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宠物粪便收集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美容废物、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尸体、动物病理性组织委托相关单位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2日印发

